

“美容”变“毁容” “要美”变“要命”？ ——一起“黑医美”致人死亡案的背后

没有营业执照、缺乏医疗资质，主刀医师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前不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件，主刀手术的陈某犯非法行医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近年来，“美容”变“毁容”、“要美”变“要命”等事件不时发生，暴露出医美行业存在的“黑诊所”“黑医生”等违法违规问题。

医美手术变“要命”手术

35岁的小丽（化名）不会想到，从走入一间开在居民楼里的医美工作室起，她的生命就进入了倒计时。

2023年7月30日下午，小丽在这里向“陈大夫”支付2.7万元费用，并接受了四项美容服务。在做完最后一项注射美容治疗后，她开始浑身抽搐，瘫坐在客厅过道，并出现了大小便失禁的症状。

主刀手术的陈某看到小丽“和之前的手术对象表现不一样”，以为是低血糖引起的，还试图给她糖吃。察觉不对后，陈某和妻子拨打了急救电话，小丽被送到医院进行抢救。

当晚，小丽因抢救无效死亡。后经尸检确认，小丽系因体内注射玻尿酸致肺动脉栓塞而死亡。

按照相关规定，医疗美容机构需依法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诊所备案凭证”，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等条件。

然而，主刀手术的陈某既没有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工作室也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陈某的非法行医行为是造成小丽死亡的直接和主要原因。

据陈某交代，他初二辍学后从外省来津，后取得土木工程专业的大专学历，跟医疗美容毫无关系。他唯一的医疗美容培训经历是在外省一家美容院进行“观摩实习”。

受访专家介绍，玻尿酸注射需要由专业医生在严格的无菌环境下操作，注射的部位、剂量、层次都有明确规定，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陈某交代，为了控制成本，他给小丽



注射了主要成分为玻尿酸的丰体针，丰体针通过网络渠道购买。“其实我也不懂丰体针到底是什么，包装上全是英文。卖的人告诉我是什么，我就怎么和客人说。”

“黑医美”机构营业六年

被害人诉讼代理人、天津唯辩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君告诉记者，陈某的工作室没有招聘其他人，只靠他自己和妻子两人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光电类项目、注射填充类项目等多种轻医美项目。陈某负责当“医生”，其妻子则迎来送往、给客人术前术后拍照。

这样一间“黑医美”机构，却营业了6年。

陈某的工作室位于一处高档住宅小区，记者实地走访发现，这里安保措施比较严，楼内电梯需要刷卡乘坐。知情人士透露，在经营期间工作室没有悬挂和张贴任何招牌标识，隐蔽性较强。

据了解，工作室“获客”主要通过朋友圈宣传和熟人介绍。“陈某和妻子有多个微信号，他们联系广告公司制作虚假宣传广告进行包装，把从网上找到的医疗美容前后对比图和其他医疗美容机构的手术视频发布到朋友圈。”赵君说。

为了招揽客户，陈某还和熟客约定，介绍客源后，会根据顾客消费数额给介绍人10%至50%的好处费。有知情人表示，工作室的服务、环境看起来很正规，多数来此进行美容项目的顾客没有询问

过医疗资质等问题。“如果个别人问起来，就转移话题，一般她们不会再追问。”陈某说。

陈某交代，工作室的利润很高。日常使用的器械和耗材一部分通过网络平台购买，一部分通过各类展会上添加的“微商”购买，东西进价不贵，却可以收费数千元至数万元。

有十多年医美从业经历的李先生告诉记者，一些“微商”卖的仿制药价很低。以医美常用药品保妥适为例，正规渠道购买价格普遍在2000元以上，但“微商”等渠道销售的仿制药可以低至几十元。“如果不是专业人员，很难对这类仿制药进行分辨，中间的利润可想而知。”李先生说。

多管齐下让“黑医美”无处藏身

近年来，国家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加大了对医疗美容行业的监管整治力度，但“黑医美”导致的伤残事故、死亡事件时有发生。

2023年，成都一美容院非法行医致人失明，美容院被判赔34万元；2023年，一位“90后”女子经服装店店主注射玻尿酸填充额头，落下终身残疾；2021年，新疆一名19岁女孩整容时心脏骤停，被告人无行医资格……

由于一些“黑医美”藏在写字楼、酒店、小区里，“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流动性、隐蔽性强，监管存在一定现实困难。

受访人士和专家建议，进一步丰富监管手段，持续深入打击“黑医美”产业链条。

天津社会科学院政府治理和公共政策评估研究所副所长段威表示，可以借助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黑医美”机构通过社交平台发布消息进行动态监测，畅通网络维权渠道；把常态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保持从严监管的高压态势；同时加强部门协作，健全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医疗美容服务属于医疗活动，需要有资质的医生、在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相关操作。”国家整形美容质控中心副主任、北京协和医院整形美容外科主任医师龙笑提示，求美者要选择正规机构，咨询正规医生，使用正规产品，医疗机构及医卫人员资质均可在国家卫健委官方网站查询。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洋认为，一些医美机构通过虚假宣传、夸大功效、贩卖容貌焦虑等方式吸引顾客，消费者应充分认识医美服务的风险与危害，理性看待医美需求，审慎做出医美决策。

中国消费者协会政策研究部主任皮小林提醒，消费者应留存好消费凭证和证据材料，如果遇到权益受损问题，及时与医美经营者协商解决，也可向消费者协会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记者尹思源、徐鹏航）

国家税务总局9月1日起施行系列新规 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韩佳诺）国家税务总局15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从“优化事前提醒”“提速事中办理”“完善事后服务”全环节推出系列举措，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据了解，该通知自9月1日起执行。

在“优化事前提醒”方面，通知提出，要主动推送办理指引。税务机关将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共享，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跨区住所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

引，提醒纳税人查询办理未办结涉税事项。

在“提速事中办理”方面，通知提出，一方面，要优化未结事项办理；另一方面，要简化发票使用手续。对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纳税人，信息系统自动将其发票额度转至迁入地。纳税人使用税控设备的，在省内迁移时，可线上变更税控设备信息，无需在迁出地税务机关缴销税控设备；在跨省迁移时，可线上远程注销税控设备，直接向迁入地税务机关领用税控设备，或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同时，要分类处理涉税风险。纳税

人存在未完成风险任务的，税务机关对低风险的即时办理迁移手续，将风险任务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继续处理；税务机关对中、高风险的按规定限时完成风险应对，及时办理迁移手续。此外，要优化退税办理环节。纳税人存在多缴税款的，信息系统自动提醒办理退税，对选择在迁移前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理；对选择暂不退税的，税务机关辅导纳税人在迁移后办理退税。

在“完善事后服务”方面，通知明确，要持续跟踪辅导。迁入地税务机关要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保障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发票额度、预缴税

款、所得税亏损弥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权益和资质得以延续，并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迁移前未办结的涉税事项。

通知强调，各级税务机关要依法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坚决抵制地方保护主义，严禁协助阻拦纳税人正常迁移，严禁违规发起风险任务阻断纳税人迁移，严禁额外增设条件门槛阻碍纳税人迁移。对于违规阻碍纳税人跨区迁移的文件和要求，一律不得执行。对纳税人跨区迁移违规设置障碍的税务机关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